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i)遵守並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之規定；(ii)納入允許並促成混合及電子會議之條文，及(iii)對條文作出可取的更新及澄清以及其他輕微修訂(就現行細則之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之重列的公司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重列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重列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重列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梓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劉婕女士。

* 僅供識別